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对大信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信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石晨起，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10 余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晶晶，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冯发明，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4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质量管理水平

1、质量控制制度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执业质量管理,明确事务所及其人员的质量管理责任,有效防范风险并保证执业质量,大信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建立了“统一管理、分类执业、双线复核、信息控制”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大信建立了包括《质量控制制度》《风险责任管理办法》《业务流程管理》等业务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2、项目质量复核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审计项目团队负责项目组内部三级复核,业务质量总负责合伙人、总所质量复核部和各分所质控主管组成的专职团队进行独立复核,技术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解决重大业务风险问题及项目组之间的分歧等。

3、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大信制定了《专业技术咨询规程》及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对于项目组成员提交专业技术咨询部门进行专业咨询的问题,仍

无法解决或存在争议的，需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解决，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其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勤勉尽责，项目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涉及公司业务、财务、内控等多个维度，覆盖公司重要风险领域及分子公司。同时，大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由权益合伙人石晨起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业务经理王晶晶担任。大信投入足够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组成员均具有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充足时间支持业务的执行。

六、信息安全管理

大信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涉密审计业务管理办法》《保密制度》等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恪守对公司保密信息保密的责任，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所有客户保密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信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八、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大信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其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均符合要求，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审计行为规范，满足独立性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